

简帛研究文库

中国社会科学院简帛研究中心
出土文献与中国古代文明研究协同创新中心

出土简牍与秦汉社会 (续编)

杨振红 著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广西师范大学

简帛研究文库

中国社会科学院简帛研究中心

出土文献与中国古代文明研究协同创新中心

出土简牘与秦汉社会（续编）

杨振红 著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桂林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出土简牍与秦汉社会: 续编 / 杨振红著.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5.12

(简帛研究文库)

ISBN 978-7-5495-7829-0

I. ①出… II. ①杨… III. ①简(考古)—研究—
中国②中国历史—研究—秦汉时代 IV. ①K877.5
②K232.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303744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中华路 22 号 邮政编码: 541001)
(网址: <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 何林夏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衡阳顺地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园艺村 9 号 邮政编码: 421008)

开本: 880 mm × 1 240 mm 1/32

印张: 10.875 字数: 300 千字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 001~2 000 册 定价: 4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序

本书由上、下两编构成。上编主要探讨中国古代官僚政治社会构造,下编主要探讨秦汉时期的赋役制度、货币经济等问题。

公元前221年,秦始皇“扫六合,并八荒”,建立起统一的以皇帝为中心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官僚制国家。虽然秦王朝短祚,仅存续了十五年,就被汉王朝所取代,但这一国体、政体形式并未随秦王朝灰飞烟灭,反而在汉王朝统治的四百余年间得到进一步巩固、发展、完善,并最终为以后历代王朝所沿用,绵延两千余年,直至上世纪初清王朝灭亡。因此,这一国体、政体形式对中国影响甚巨,这种影响不仅仅限于处于这一国体、政体下的两千多年的中国,而且一直延续至今。我们何以会成为今天的中国,何以会成为今天的中国人,中国和中国人的特色到底是什么,大概都应当从这里去探源溯流。就此而言,为秦始皇所奠基、汉王朝所巩固的专制集权国家形态,理当是中国历史研究的最重要和最基础的课题之一。

这个课题包含和牵涉的内容甚广,但若简单加以概括,不外以下几个方面:第一,这一国家形态的基本内涵是什么,其在政治、经济、法律、思想、文化、社会等方面的外化表现是怎样的?第二,这一国家形态建立的基础或前提是什么,它是如何在周的宗法分封制下孕育、发展起来的,其原理是什么,亦即中国的历史为什么会在战国秦汉之

际发生如此重要的拐点？第三，这一国家形态在秦汉时期经历了怎样的发展、变化过程？各种变化的导因是什么？造成了怎样的结果？

我很早就对这一课题感兴趣，但真正确定“中国古代官僚政治社会构造”的课题，则始于2007年对秦汉官僚体系中公卿大夫士爵位系统的研究。

在以往学界认识中，“公卿大夫士”显然属于先秦的东西，即使秦汉文献中出现这一词语，通常也被认为是秦汉时人比附儒家所说的先秦制度或观念而已，并不具有实际的意义。^①然而，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中的一条材料：“可（何）谓‘宦者显大夫’·宦及智（知）于王，及六百石吏以上，皆为‘显大夫’。”^②让我对这一常识产生了疑问。对于简文中的“显大夫”，以往学界一直没有给出很好的解释，对这条材料也没有予以特别的关注。^③然而，若仔细品味，这里的“显大夫”显然不是指二十等爵的第五级爵“大夫”爵。因为正如整理小组列举的《汉书·惠帝纪》材料所示，汉代吏六百石与二十等爵的第九级爵五大夫爵地位相当，因此，“显大夫”不可能是二十等爵的大夫爵，而只能是“公卿大夫士”的“大夫”。

一旦脑洞大开，我们就会发现表象之下另有天地。例如，秦汉时人常以公、卿、大夫、士“位”第序官僚，《汉书·百官公卿表上》说御史大夫“位上卿”，《汉书·宣帝纪》所载诏书中说“吏六百石位大夫”。众多现象表明，秦汉官僚体系中除了以石数排列等级的禄秩系统之外，还存在着以“公卿大夫士”排序的“位”的系统。那么，与“公侯伯子男”外爵系统并列为周代贵族政体两个重要标志的“公卿大夫

① 参见本书上编第二章，32页注④。

②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78，233页。

③ 笔者目力所及，只见到睡虎地秦简整理小组的《注释》：“《汉书·惠帝纪》：‘爵五大夫、吏六百石以上，及宦皇帝而知名者，有罪当盗贼者，皆颂系。’与本条可参看。”（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233页。）但此注释只是提供相关资料，并不是针对“显大夫”的直接解释。

士”内爵系统,在秦汉官僚体系中到底具有怎样的意义呢?

我的研究结论是:秦汉时期的公卿大夫士爵位系统,是适应统一王朝的需要,从先秦“卿大夫士”系统发展演变而来。西周实行宗法分封制,除了周天子分封诸侯外,在周王畿和诸侯国内部亦通过封土赐田的方式封赐卿大夫士,建立所谓的“内爵”体制以实行统治。卿大夫士的爵位系统是构建当时社会的基本系统,职官是依托这一系统而存在的。春秋战国时期,随着世卿世禄制的崩坏以及职官系统的发达,封土赐田的方式逐渐衰微,以谷物为俸禄的禄秩系统随之发展起来,它是依靠与卿大夫士的爵位体系挂钩,并以其为坐标建立的。秦律“宦及智(知)于王,及六百石吏以上,皆为‘显大夫’”,即反映了这一点。直至战国中期,“公”的概念似乎都限于“公侯伯子男”的诸侯等级的最高一级。随着相制的出现和发展,特别是兼并战争的深入,统一成为历史大势所趋,诸侯国“卿大夫士”系统所没有的代表王制的“公”的价值为当时的思想家所发现,并以之逐渐构建起“公卿大夫士”系统。这一系统因为是王制的标志,也因此成为秦建立统一国家政治形态的理论和制度依据。秦汉之际古籍屡遭焚毁,导致这一理论在西汉初年出现数家之说。其中,三公为天子之相说在西汉时期占主流地位,正是在这一观念下,位上卿但担任副丞相的御史大夫被时人习称为三公。文帝时起,随着统一王朝的发展,以及诸侯王问题的凸显,全面建立天子之制的要求更加迫切。于是,文帝在贾谊建议下进行了第一次大规模的官秩改革,将中央列卿的秩级从二千石提高到中二千石,以区别诸侯列卿和地方郡守尉。成帝绥和元年,最终以三公为司马、司徒、司空说为理论依据,建立起名副其实的三公制度,但直至东汉初年三公九卿制度才得以最终完善。

商鞅变法时,亦是通过与这一系统挂钩,建立了二十等爵制。秦汉时期,公卿大夫士爵位系统、以石数标称秩级的禄秩系统、二十等爵系统共同组成了支撑当时官僚政治社会的三个支架。其中,公卿大夫士爵位系统是核心和基准系统,其他两个系统则依赖这一系统发展演化,三者之间有一定的对应关系。直至三国时期,公卿大夫士

爵位系统一直处于完善过程中，并不断调整与其他两个系统的关系，汉魏时期大的官制改革皆因此而起。除了文帝和两汉之际的官制改革外，更为重要和著名的是三国魏时又从这一系统中发展出官品制。

总之，秦汉时期的公卿大夫士爵位系统是连接先秦与汉魏国家政治体制的轴心系统，禄秩职官系统依托这一系统逐渐发展完善，其背后则贯穿着“大一统”国家理念的生成与演化过程。

研究内容中有自己非常感兴趣的部分，即推论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秩律》中秩级为二千石的中央列卿，何时升秩为中二千石，汉王朝为什么要进行这样的官制改革。也有令人十分头痛的部分，即关于先秦至秦汉思想、学术发展脉络的把握。而我撰著此文的目的，则是想论证说明，公卿大夫士爵位系统应当是解开中央集权官僚制萌芽、发展、壮大的钥匙。无论如何，2007年底，我终于完成《秦汉官僚体系中的公卿大夫士爵位系统及其意义——中国古代官僚政治社会构造研究之一》（后刊于《文史哲》2008年第5期，见本书上编第二章）一文，并由此开启了“中国古代官僚政治社会构造”的研究。

称之为“中国古代”只是为了方便而权宜使用，目前尚未对其加以明确的社会发展阶段或者历史分期意义的概念界定。但大体上，我赞同战国至隋唐社会具有较多同质性的看法，因此也把自己的视阈限定在这一时期。我目前构想或者说感兴趣的内容大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官僚制和郡县制的萌芽、发展、演化轨迹；第二，宗法分封制向中央集权官僚制的转化过程、动因及其表现；第三，各时期社会阶层构造、变动及其原理。研究方法依然采用撰写《出土简牍与秦汉社会》时的做法，即以问题为中心，将有心得的东西首先撰写成论文，达到一定量以后合集出版。研究也没有设定完成的时限。之所以这样做，固然首先是因为个性随意使然，但更重要的原因是目前阶段我对这一课题尚未形成体系性的看法，而且我一直认为，每一个新的观点、认识都必须建立在充分的论证基础之上。因此，第一篇论文完成后，直至2011年3月，我才完成第二篇论文《吴简中的吏、吏民与汉魏时期官、吏的分野——中国古代官僚政治社会构造研究之



二》(后刊于《史学月刊》2012年第1期,见本书上编第三章)。

20世纪90年代出土的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中,有许多身份为各种“吏”者,他们多与“民”合编在同一簿籍中,并以“吏民”冠名。学界对这些“吏”的身份和“吏民”的阶层属性展开了热烈讨论。一些学者沿袭唐长孺先生的观点,认为当时已经出现有别于官吏之吏的“吏户”群体,他们和“兵户”一样单独著籍,身份世袭,地位卑贱,专供国家差役。一些学者则不同意上述意见。如黎虎先生认为,“吏”指“下吏”,“民”指公乘以下普通农民,“吏民”就是庶民或称编户齐民。刘敏先生则主张,秦汉时期的“吏民”指具备为吏资格的特定阶层,一般都占有爵位,生活相对富裕,是编户齐民的主体,地位高于贫贱民。^①

我注意到,在这些簿籍中,已经式微的二十等爵只出现了一个爵级,即公乘爵,而且,绝大部分户主都拥有公乘爵。如所周知,公乘爵和五大夫爵是二十等爵中官爵与民爵的分野。由此可以推论,吴简中的“民”应当指公乘以下的庶民群体。而各种“吏”(无论是“真吏”还是“给吏”)既然与“民”编在一个簿籍中,其社会身份必然与“民”相当。通过考察可以发现,长沙吴简中的“真吏”“给吏”均可简称为“吏”,担任地方州、郡、县掾史等属吏之职,与署长、佐官等“官”相对。他们是国家法定的赋役对象,即有“算事”义务。汉魏时期“吏”已出现职业世袭化,出现了专门的“吏户”即“真吏”。吏与公乘以下庶民合称为“吏民”。三国时期“官”“吏”的区别源于汉代“长吏”(禄秩二百石及以上者)与“少吏”(禄秩为百石以下者)亦即“士”与“庶”的分野。曹魏的九品官人法就是在汉代长吏与少吏之别的基础上制定的,将二百石以上与百石以下区别为两个截然不同的社会群体,前者为官,享受各种待遇;后者为吏,与庶民相同。孙吴将百石以下掾史类属吏明确为吏的群体,也应源于汉制。因此,在三国吴时期,公卿大夫士爵位系统仍在发挥作用,而且是决定性作用。

^① 参见本书上编第三章,73-76页。

其后,我又撰写了《秦汉时期的“尉”、“尉律”与“置吏”、“除吏”——兼论“吏”的属性》(刊于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主办《简帛》第八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见本书上编第四章)一文,论证秦及汉初的“尉”具有任免吏的职能。也正因为如此,有关培养、考试、任用史、卜、祝的法律——《史律》被归入“尉律”。秦汉时期狭义的“吏”群体指公卿大夫士之下的庶民群体。二十等爵的第二级上造爵和吏二百石以上至第八级公乘爵、吏五百石为公卿大夫士的“士”,可称为“君子”;二十等爵的第一级公士爵以下、吏百石以下则不属于“士”,而是时称的“小人”或者“庶民”。

上述三篇文章均围绕战国秦汉时期官僚制的形成和发展路径、社会分层原理展开。战国秦汉时期,与官僚制一同成长起来的是郡县制。郡县制发轫于春秋时期,战国时期逐渐发展成熟,并在秦始皇统一中国后推行至全国,由此奠定了此后两千年帝制国家行政建制的基本模式。然而,关于郡县制发展壮大的具体情形,史籍却语焉不详,以至于睡虎地秦简出土后,学界对简文中出现的“邦”“属邦”“都官”“内史”等词语产生了不同的理解。

2009年,里耶秦简整理者公布了简8-461的内容。此简记载了秦始皇统一中国后颁布的变更名号的诏令,其中有如下内容:“骑邦尉为骑□尉。郡邦尉为郡尉。邦司马为郡司马。乘传客为都吏。毋曰邦门曰都门。”关于其中“邦”的含义,研究者的看法也不同。我撰写了《从秦“邦”、“内史”的演变看战国秦汉时期郡县制的发展》(刊于《中国史研究》2013年第4期,见本书上编第一章)一文,提出:秦统一前的“邦”指秦王畿,即“内史”所辖京师之地。战国时人不称“国”而称“邦”,汉高祖刘邦建立汉朝后,为了避其讳,将“邦”改为“国”,文献中的“邦”也一并改为“国”。内史为周官,西周时的内史主要负责册命诸侯、卿大夫。至晚在春秋时期,各诸侯国已仿王制设内史。内史由于熟悉典章制度故事,因此常备顾问,参与决策,地位显要。至晚在公元前5世纪以前,内史已成为王畿(或诸侯国都)的行政长官。但商鞅变法以前,内史统治采取的仍是周制,即管辖着



都、乡、邑、聚等传统聚落。商鞅变法时，始在内史（首都咸阳）下设三十一县，将新的县制与旧的内史制结合。秦始皇统一中国后，为了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统一的中央集权的郡县制国家，始废除作为分封制基础的王畿之制，将“邦”改称为“都”，与“郡”相当，内史自此成为郡县制的一环。内史从西周到秦统一乃至西汉三辅的演变，是分封制向郡县制转变以及郡县制发展壮大中的一个缩影。

下编关于秦汉时期赋役制度、货币经济的研究，始于1999年。当时中国社会科学院第一年推行“课题制”，在彭卫的建议和鼓励下，我申报了历史研究所重点课题“汉代财政史”。当时之所以接受彭卫的建议，主要是因为我自硕士研究生以来一直从事秦汉经济史研究，认为有一定的基础。当时计划三年内完成课题，然而，事与愿违，目前课题虽然已经结项，但严格说来远未达到预期目标。究其原因，首先是我严重低估了这项课题的难度。难度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材料稀缺、零散；第二，以往研究成果丰厚、扎实。在未有新材料、新视角的情况下，要想取得一点点进展都很困难，更不用说整体研究的推进。其次，课题立项的次年即2000年，我考取了林甘泉师的博士研究生，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由于受到林先生的影响，研究兴趣发生转移。特别是2001年底张家山汉简释文公布以后，我对秦汉史乃至中国历史的认识都发生了很大变化，研究也随之发生方向性改变。但是，即便如此，我并没有放弃这项研究，只要有心得，便撰文论证。因此，这些年下来，也陆续发表了九篇论文，主要考察秦汉赋税徭役制度实态。

从内容上大体可把九篇文章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主要讨论秦汉时期的田租征收方式和刍稿税。第五章“秦汉时期的田租征收”（论文原名《从新出简牍看秦汉时期的田租征收》，刊于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主办《简帛》第三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利用新出龙岗秦简、张家山汉简等材料，论证指出：秦汉时期田租征收针对的是民户当年耕种的土地即垦田，田租征收的单位是亩而非顷。秦

及汉初田租征收方式存在东西方差异,原秦、楚统治地区实行程租制,即每年对每块土地通过测量获得一斗产量所需步数的方式,确定这块土地当年的田租率,实行定率租。以齐鲁为代表的关东地区则实行分品的定额租制。大约景、武时期,在关东地区推行大亩制的同时,秦楚地区的程租制亦为分品的定额租制所取代。第六章“秦汉时期的刍稿税”(论文原名《从出土简牍看秦汉时期的刍稿税》,吴荣曾、汪桂海主编《简牍与古代史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论证提出户刍和田刍虽然征收物相同,但税目性质不同。户刍以户为征收单位,为户赋的一种征收方式,属户口税。田刍、稿以土地的计量单位“顷”为征收单位,根据户主实际拥有的土地数量折算征收,不管其当年是否耕种。每户征收的数量不等,田多者多征,田少者少征,其税目性质为土地税。田刍稿税与田租的征收标准和性质亦不同。田租的征收对象为当年耕种的垦田,按收获物的一定比例征收,为定率租,虽然至武帝时演变为定额租,但其本质仍为农业收益税。

第二部分讨论中国古代特殊的财政收入——徭役以及与此密切相关“算赋”问题。第七章“出土‘算’‘事’简与两汉三国吴的赋役结构——‘算赋’非单一税目”(论文原名《从出土“算”、“事”简看两汉三国吴时期的赋役结构——“算赋”非单一税目辨》,《中华文史论丛》2011年第1期),论证提出两汉三国吴时期,以“算”为单位向成年男女征发赋税和徭役。“算”不仅意味着有交纳赋税而且有服徭役的义务。“算赋”意为“以算课征赋税”,而非单一税目。算赋不仅包括每年120钱的人头税,还包括吏俸、转输、缮兵等各种杂税。赋役场合的“事”为动词,意为“服事”。长沙吴简“口×事×”的“口”指户内家庭人口总数,“事”指有赋役义务的口数,包括7—14岁交纳口钱的口数和有“算”义务的口数,相当于后代的“课口”数;“算×事×”的“算”指有“算”义务的口数,“事”和天长汉简的“事算”一样,指实际服“算”的口数。“算”“事”簿籍按月统计、制作。第八章“徭、戍为秦汉正卒基本义务——更卒之役不是‘徭’”(论文原名《徭、戍为秦汉正卒基本义务说——更卒之役不是“徭”》,《中华文史



论丛》2010年第1期),利用张家山汉简和里耶秦简等材料,论证指出秦汉时期的徭役兵役制度以丁中制为基础,制定了两种起役年龄标准——十五岁和“傅”年。十五岁以上未傅者和皖老,相当于后代的次丁,只须服“更”的劳役和部分正役——“徭”,不需服“屯戍”兵役。“傅”指著籍成为国家正式兵役和徭役的负担者,时称为“正”“正卒”或“卒”,相当于后代的“丁”。正卒除每年服一个月的更的劳役外,还有两项基本义务,即一岁屯戍兵役(无论是戍边、戍卫京师或戍卫郡县),一岁“徭”的力役。秦及汉初两者均是以每年一个月、傅籍期间完成一年的方式服役,高后五年始实行戍卒岁更之制。材官骑士是从正卒中选拔出来的职业军人,平时居家,战时征调,每年集中训练一个月,可以冲抵“徭”。第九章“秦汉简中的‘冗’‘更’与供役方式”(论文原名《秦汉简中的“冗”、“更”与供役方式——从〈二年律令·史律〉谈起》,中国社会科学院简帛研究中心等《简帛研究二〇〇六》,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提出秦汉简中的“冗”“更”是表示供役方式的一组用语,相当于唐代的“长上”和“番上”。“冗”指长期供役,“更”指轮更供役。其适用人群包括官吏的各种散职、到官府供役的丁、夫、色役、隶臣妾等。第十章“松柏西汉墓簿籍牍考释”(论文同名,刊《南都学坛》2010年第5期),对反映汉代赋役制度实态的湖北荆州松柏西汉墓进行研究,指出48号木牍“二年西乡户口簿”中的大男、大女,指15岁以上包括免老和罢癯的成年男女。53号木牍性质应为“南郡事口算簿”,簿中的小男、小女指7岁至14岁需交纳口钱的使男、使女。47号木牍为“南郡卒更簿”,簿中数字经计算大体吻合。三种簿书均存在大男与大女比、小男与小女比、使大男与大女比、使男与使女比、卒与使大男比严重失衡,而男女人口总数比例大致平衡的情况。这应是为了逃避赋役人为造假所致。

第三部分对秦汉时期的算车、船、缗钱、市租等杂税以及帛在汉代货币体系中的地位进行考察。第十一章“汉代算车、船、缗钱制度新考——以《史记·平准书》为中心”(论文同名,刊《文史》2007年

第4期),对学界成说提出质疑,指出汉武帝元光六年和元狩四年创立的算商车和算缗钱的新税目,是仅行于当年的临时性措施。元狩五年末至元狩六年初,汉武帝出台缗钱令,始将算车、船、缗钱作为经常性税目,直至东汉结束它们从未被废止过。算车、船、缗钱都以“算”作为计算税基的单位,属于广义的“算赋”。算缗钱是专门针对工商业者制定的税目,是向货物成本即营业资本征税,不同于针对产品或商品征收的商品税——市租,而和算车、船一样属于财产税范畴。第十二章“秦汉时期的市租”(论文原名《从张家山汉简看秦汉时期的市租》,[日]井上彻、杨振红主编《中日学者论中国古代城市社会》,三秦出版社2007年)指出,市租是对“市”中商人征收的商品交易税。商人通过占租申报营业额,按行业税率交纳市租。市租和质钱等均属帝室财政收入,县道官不得擅自动用。当时对贩卖金银珠玉等商贩征收特殊商品交易税,亦属市租性质,可能即史载的“租铢之律”。第十三章“‘帛’在汉代货币体系中的特殊地位”(论文同名,载张德芳、孙家洲主编《居延敦煌汉简出土遗址实地考察论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提出,秦始皇时虽然制定了黄金为上币、铜钱为下币的货币体制,并为汉王朝所继承,但是,帛并未因此从货币体系中退出。帛在两汉时不是一般的商品或财政物资,而是具有价值尺度、支付和储藏手段等货币职能的特殊商品。但它又与铜钱有着一定的区别。当时商品流通主要以铜钱为交换手段,并以铜钱为价值尺度,所有物品包括黄金和帛的价值均通过换算为钱来体现。两汉时期的货币体系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帛在汉代货币体系中所具有的特殊地位,既与秦以前的货币传统,也与耕织结合的中国传统经济模式密不可分,更与秦汉时期货币经济发展的初期不成熟状态有直接联系。汉代铜钱货币的不稳定状态,使得其作为一般等价物以及支付、储藏手段的价值大打折扣,从而为帛作为实物货币长期存续提供了可能。

以上大致介绍了本书的撰述经纬和主体内容。本书收入的论文发表后,曾得到许多师友、学者的关注和批正,对此,我衷心地表示感



谢。由于时间关系,本书对于各位先生的意见没有进行回应,除了引用错误和表述问题外,内容也基本未作改动,敬请各位谅解。希望今后有机会继续向各位方家请益。

目 录

上 编

- 第一章 从秦“邦”“内史”的演变看战国秦汉时期郡县制的发展/3
- 一 秦简中“邦”的含义/3
 - 二 秦的“邦”与“内史”/13
 - 三 周秦汉内史之职的演变与郡县制的发展/20
 - 四 小结/29
- 第二章 秦汉官僚体系中的公卿大夫士爵位系统及其意义/31
- 一 问题的提出/31
 - 二 秦及西汉时期的大夫位及其特权/33
 - (一)大夫位与禄秩/34
 - (二)吏六百石以上者的特权及意义/42
 - 三 西汉公卿位的确立及其制度模型/51
 - (一)《二年律令·秩律》与汉文帝时的官秩改革/52
 - (二)公、卿位的确立与天子之制/58
 - 四 小结/71

第三章 吴简中的吏、吏民与汉魏时期官、吏的分野/73

- 一 学术史回顾/73
- 二 吴简“吏民”籍最高爵为公乘的意义/76
- 三 吴简中的“真吏”与“给吏”/83
- 四 汉魏时期官吏的分野/97

第四章 秦汉时期的“尉”“尉律”与“置吏”“除吏”/104

- 一 “尉”“尉律”与“置吏”“除吏”/104
- 二 再论秦汉时期“吏”的属性/112

下 编

第五章 秦汉时期的田租征收/119

- 一 学术史回顾及问题所在/119
- 二 出土秦汉简牍所反映的程租制度/125
- 三 程租制与分品制：东西方差异与统一/134

第六章 秦汉时期的刍稿税/142

- 一 基本史料与学术史/142
- 二 户刍、田刍与户赋/148
- 三 田刍稿税的征收标准/152
- 四 余论/155

第七章 出土“算”“事”简与两汉三国吴时期的赋役结构

- “算赋”非单一税目/159
- 一 新出“算”“事”简中“事”的含义/162
 - 二 新出“算”“事”简中“算”的含义/165
 - 三 秦汉三国吴时期赋役类簿籍的制作/177



- 第八章 徭、戍成为秦汉正卒基本义务
——更卒之役不是“徭”/181
- 一 “傅”“徭”与丁中制/181
 - 二 县卒、材官骑士与郡县兵/186
 - (一) 县卒、乘城卒与践更县者/186
 - (二) 县弩、材官骑士与徭/189
 - (三) 县卒、材官骑士的性质及秦汉兵役体系/193
 - 三 “徭”非更徭而为正役/197
 - (一) “徭”的内涵及《徭律》的意义/197
 - (二) “徭”的性质/201
 - 四 秦及汉初“屯戍”未实行岁更之制/203
 - 五 徭、戍成为正卒(傅籍者)的两项基本义务
——秦汉役制体系新构/206
 - 六 小结/208
- 第九章 秦汉简中的“冗”“更”与供役方式/210
- 第十章 松柏西汉墓簿籍牍考释/223
- 一 “二年西乡户口簿”中大男、大女的身份/224
 - 二 53号牍应为“南郡事复口算簿”/225
 - 三 47号木牍“南郡卒更簿”/230
 - 四 南郡簿籍中的造假数字/238
- 第十一章 汉代算车、船、缗钱制度新考
——以《史记·平准书》为中心/243
- 一 “异时算轺车”的时间/245
 - 二 “异时”算贾人缗钱及“公卿言”的时间/249
 - 三 算缗钱的内涵及性质/262
 - 四 算车、船、缗钱的废止时间/266